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调整 2021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1〕79 号) (1)
- 关于印发《淄博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版)》的通知
(淄政字〔2021〕81 号) (5)
- 关于调整 2021 年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物流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1〕83 号) (5)
- 关于公布第三批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21〕84 号) (18)
-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1〕86 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2号) (21)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3号) (26)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0号) (31)

印发关于支持淄博市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3号) (34)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建发〔2021〕173号) (3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1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1〕7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已公布的 2021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淄政字〔2021〕18 号)进行调整,现就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2021 年市重大项目新增项目 87 个,调出项目 27 个。调整后,2021 年市重大项目 500 个,总投资 56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100 亿元。

调出项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细

化工作措施,健全推进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加强调度督导,合力推进项目建设;要加强要素保障,大力提升审批效率,确保建设类项目依法合规开工建设、准备类项目加快落实建设条件,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2021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
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名单

一、调入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奇瑞捷途汽车海外出口基地项目
2	山东创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
3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智能微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4	中利集团光伏产业园二期项目
5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项目
6	山东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材汽车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
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异壬醇项目
8	淄博淄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威华誉清洁能源装备智造产业园项目
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顺酐扩建工程
10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高性能氮化硅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1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博山区八陡镇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2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育奇谷(生物医药)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13	山东飞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环氧树脂项目
14	山东振齐汽车有限公司整套 SUV 出口 KD 件生产基地项目
15	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单晶高效电池项目
16	山东强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半导体封测项目
17	淄博秦鼎昌特钢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新材料项目
18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新材料和高端催化剂项目
19	山东智康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新智谷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教产研成果转化基地项目
20	山东东岳高分子有限公司高性能含氟聚合物项目
21	淄博荣盛燃气器具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家用成套装备项目
22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氧化铝制品智能制造示范线暨氧化铝粉体项目
23	淄博锦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高科·智汇科创工业园(中欧国际合作港)
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特种橡胶项目
2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乙酮装置改扩建项目
26	山东博远化工有限公司有机过氧化物项目
27	山东果山园果业有限公司鲜水果加工和水果罐头系列产品项目
28	山东大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29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高速飞行器用热防护材料及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产业化项目
30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塑料应用高端改性材料项目
31	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器扩产项目
32	掌沃海工(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海防装备项目
33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质项目

- 34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TFE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 3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
- 36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
- 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回收利用项目
- 38 山东振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PVC 手套项目
- 39 山东奥格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型特种橡胶项目
- 40 山东星菲化学有限公司标准物质及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 41 山东和天下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抗冲助剂项目
- 42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海洋装备关键零部件及赋能中心项目
- 43 博山区八陡镇日用玻璃小镇建设新材料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
- 44 山东宏路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专特车项目
- 45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材料 PBAT 智能扩产项目
- 46 山东华阳中科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高效汽轮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 4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项目
- 4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 49 淄博创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护理系列产品项目
- 50 淄博综保区玉米加工项目
- 51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水杨酸完整产业链及国家级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 52 山东龙海润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端润滑新材料项目
- 53 山东欧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高端医疗耗材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 54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植物胶囊及智慧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 55 山东世纪正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精密加工件数字化生产线及应用研发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 56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57 山东凤阳家居有限公司新型智能家居及协同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58 山东海鸣新材料有限公司改性尼龙项目
- 59 淄博双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化工设备改扩建项目
- 60 三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 61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毡项目
- 62 山东山禾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氧化碳脱硝装备项目
- 63 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应用高性能稀土永磁生产线综合提升技改项目
- 64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及补链项目
- 65 山东金科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超短纤维项目
- 66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预充式冲管注射器项目
- 67 中恒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气体分离膜产业化项目
- 68 山东宝迪朗格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史密斯综合训练器扩产项目
- 69 淄博中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车间提升改造项目
- 70 山东伟航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溅射薄膜工艺(SFT)压力传感器项目
- 71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氢燃料电池用核心材料气体扩散层项目
- 72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73 淄博假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航空港项目
- 74 有道轮胎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项目
- 75 高青县花沟镇政府高青农产品仓储及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 76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烟草物流中心项目
- 77 高青滨河机械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高青经济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8 华能(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高青唐坊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79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上海路北延工程桓台段(文石线至小清河南岸)项目
- 80 华电福新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青渔光互补示范项目
- 8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 82 淄博农发凯盛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智慧农业项目
- 83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区医院西院建设项目
- 84 新希望六和(淄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猪产业化项目
- 85 淄博华腾农业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生产示范基地
- 86 淄博经开区嘉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应急消防产业示范园
- 87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数字时尚教育中心

二、调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众智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铝基新材料项目
2	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淄川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3	淄博泓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项目
4	北京隆东投资有限公司淄川万达广场项目
5	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玉米、小麦深加工项目
6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山东省水旱灾害防御培训演练基地项目
7	山东瀚邦家居玻璃有限公司建设电子商务大厦项目
8	淄博宇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压电陶瓷元器件二期项目
9	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长丝无纺布和改性涤纶短纤项目
10	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白杨河发电厂博山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	山东瓦泉军博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红色国防教育基地项目(一期)
12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背压机组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13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PBS 项目
14	淄博港桓台港区荆家作业区一期工程
15	桓台县中部能源中心建设项目
16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头孢类新产品绿色智能生产及欧盟高端认证产业化项目
17	山东荣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项目
18	深圳纳瑞互联电子有限公司纳瑞 AI 智能硬件项目
19	上海矽昌微电子有限公司无线高清音视频数据传输芯片项目
2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单片式湿法设备及厂务系统设备项目
21	山东博伟生物降解材料有限公司生物降解专用料及制品生产线项目
22	山东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氢能产业基地—中国氢城(淄博)建设项目
23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	中铝淄博工业园有限公司中铝新材料科技园铝基复合材料板项目
25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中国兵器(淄博)科技产业园项目
26	淄博生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鲁中国国际汽车文化广场(商业部分)
27	文昌湖园区路网及绿化提升工程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2021版)》的通知

淄政字〔2021〕8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要求,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整理形成《淄博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

清单(2021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0〕94号)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5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21 年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重点物流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 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1〕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经研

究,决定对淄政字[2021]19号文件公布的2021年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重点物流项目、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情况。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整情况:新增项目104个,调出项目64个,储备项目151个,调整后为501项,其中,建设项目350个。重点物流项目调整情况:新增项目3个,调出项目5个,调整后为36项。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情况:新增项目27个,调出项目18个,调整后为155项。

二、有关要求。调出项目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健全项目推进机制

制,密切协作配合,加强调度督导,合力推进项目建设;要加强要素保障,大力提升审批服务效率,完善项目建设条件,确保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 附件:1. 2021年淄博市重点技改项目调整名单
2. 2021年淄博市重点物流项目调整名单
3. 2021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9日

2021年淄博市重点技改项目调整名单

一、2021年淄博市重点技改项目调入名单(104个)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山东元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力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	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	6KV以下电线电缆生产建设技改项目
3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管式电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4	山东宏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线结构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5	山东力豪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线结构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6	山东海华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轻量化节能型钢板弹簧生产线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7	山东宝迪朗格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史密斯综合训练器扩产项目
8	淄博康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血液净化耗材项目
9	山东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65.5万套增强型复合材料结构件项目
10	山东海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汽车零部件锻造件项目
11	山东龙宇玻璃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技术改造项目

- | | | |
|----|------------------|--------------------------------------|
| 12 | 淄博旭烨日用陶瓷有限公司 | 智能化车间项目 |
| 13 | 山东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 节能环保型玻璃窑炉技改项目 |
| 14 | 山东宝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5000 套汽车悬挂、9000 套汽车车轴提升改造项目 |
| 15 | 山东瀚邦家居玻璃公司 | 高档耐热玻璃生产线项目 |
| 16 | 淄博金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内镜清洗工作站项目 |
| 17 | 山东东佳集团 | 水洗产效优化提升项目 |
| 18 | 淄博旭峰工艺品有限公司 | 玻璃深加工项目 |
| 19 | 山东百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自动化设备改造项目 |
| 20 | 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 | 药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21 | 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 聚酯长丝胎基布浸胶改造项目 |
| 22 | 山东易捷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 年产 6000 台减速机项目 |
| 23 | 山东淄博民康药业包装有限公司 | 预灌封注射器技改扩产项目 |
| 24 | 淄博中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提升改造智能化生产车间项目 |
| 25 | 山东淄泵泵业有限公司 | “环保免维护双吸离心泵及其智能泵系统智能制造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 26 | 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 | 环保节能型焦炉用高致密高导热硅砖生产线项目 |
| 27 | 山东隆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化汽车部件生产线项目 |
| 28 | 山东秀强门业有限公司 | 年产 20 万樘门窗智慧车间改造项目 |
| 29 |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 年产 165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慧工厂提升改造项目 |
| 30 | 淄博佳悦板业有限公司 | 精密薄板技改项目 |
| 31 | 山东世纪正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0 万吨不锈钢精密加工件数字化生产线及应用研发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
| 32 | 山东海天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 智能数字化装备提升改造项目 |
| 33 | 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功能性面料生产线效能提升改造项目 |
| 34 | 山东恒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高档复合面料和数码印花生产技改项目 |
| 35 | 淄博宏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年产 350 台智能数控加工中心及 500 台加工中心光机升级改造项目 |
| 36 | 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700 吨植物肉中试车间项目 |
| 37 | 淄博力彦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0 万张布袋簧床芯(垫)、20 万米面料项目 |
| 38 |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5 万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
| 39 |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 6.5 万吨/年塑料管道产品及 3 万吨/年聚丙烯重包装膜袋技改项目 |
| 40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VOCs 治理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
| 41 |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 年产 8 万吨 PP、PE 包装材料项目(二期) |
| 42 |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
| 43 | 山东齐城清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万吨/年 GF 型浮选剂产品优化及延伸技术改造项目 |
| 44 |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业有限公司 | 年产 3.5 万吨磨削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 45 | 山东奥杰众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催化剂(活性剂)生产项目 |

- | | | |
|----|------------------|---------------------------------------|
| 46 | 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 4万吨/年丁辛醇副产品提质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
| 47 |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 5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特种酯项目(一期) |
| 48 | 山东瑞海米山化工有限公司 | 年产7.1万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
| 49 | 淄博华光国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 日用陶瓷智能化改造及新增223万件产能项目 |
| 50 |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 6万吨/年生物可降解聚合物项目 |
| 51 |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8万吨/年纳米氧化锌扩建项目 |
| 52 |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 水杨酸5万吨/年升级改造下游产业链延伸及国家级研发中试基地 |
| 53 | 山东金百川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10万台套高端智能商用厨具智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
| 54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分厂原料药智能提升改造项目 |
| 55 | 山东双涵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 8万吨/年新型环保颗粒橡胶升级扩产项目 |
| 56 | 淄博齐源蓄电池有限公司 | 年产铅碳蓄电池30万KVAH、铅碳蓄电池材料6000吨升级改造项目 |
| 57 | 山东虹彩工贸有限公司 | 年产5000吨食品级微晶蜡及年产1万吨环保型芳烃橡胶填充油(TDAE) |
| 58 | 山东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6000吨/年氯化稀土技术改造项目 |
| 59 | 山东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000吨/年抛光粉项目 |
| 60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万吨/年危废处置项目 |
| 61 | 淄博科桥工贸有限公司 | 年产50万件塑料包装制品及新材料技改项目 |
| 62 | 淄博金天包装有限公司 | 35万吨/年瓦楞纸板高速智能化生产技改项目 |
| 63 |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 年产30万吨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 |
| 64 | 山东韵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胶装、精装书刊自动化智能化项目 |
| 65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有机硅单体及有机硅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
| 66 |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0万m ² /a燃料电池膜及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
| 67 | 淄博永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换代及废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
| 68 | 淄博凯华陶瓷有限公司 | 二期手套模具建设项目 |
| 69 |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 搪玻璃机械装备制造项目 |
| 70 |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 空分设备技改项目 |
| 71 |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50万平米燃料电池用核心材料气体扩散层项目 |
| 72 |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PM3纸机、PM5纸机、PM6纸机产品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 73 | 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 4.2万吨再生资源利用技改项目 |
| 74 |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VOCs废气治理改造项目 |
| 75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45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 |
| 76 | 有道轮胎有限公司 | 智能工厂大数据交互全过程自动化提升项目 |
| 77 | 淄博建佳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钢桶生产改造项目 |

78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年产 3.3 亿支预充式冲管注射器项目
7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80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优质酱香白酒技改项目
81	山东翔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环保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8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83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项目
84	山东博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绿色环保 PVC 建筑装饰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85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药品生产智能化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86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制造项目
87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只医用口罩产业化项目
88	山东嘉腾实业有限公司	新型高档耐火材料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89	山东美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聚四乙烯制品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项目
9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剂新流程再造技改项目
91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用智能设备及其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92	淄博煜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环保领域用特种粉体及功能陶瓷膜项目
93	山东圣纳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功能性医用敷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94	山东美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600 吨塑料膜板棒管材及精加工件项目
95	山东华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支 5G 高速光模块项目
96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德佑云新能源智慧谷建设及产业化项目
97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 QFN/DFN 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98	淄博坤阳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件陶瓷杯、陶瓷手模改扩建项目
99	山东狮王陶瓷有限公司	高档岩板技术改造项目
100	山东威尔沃电机有限公司	高效高压交流电机及永磁开关磁阻电机生产项目
101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原燃物料矿场及输送系统全封闭环保改造项目
102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 A 级企业窑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项目
103	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窑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104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海洋装备关键零部件及赋能中心项目

二、2021 年淄博市重点技改项目调出名单(64 个)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淄博鸿烨上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手套生产车间烟气治理及设备改造
2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分院	年产 30000 吨矿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3	山东博克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4	山东齐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自动化及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5	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	玉米、小麦深加工项目
6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新兴材料关键单体产业化及其政产学研联合研究院建设项目

7	山东维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粉煤灰综合利用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建材产品“功能陶瓷薄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和一般固废项目
9	山东泰展威玛电机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伺服电机项目
10	山东博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熔喷布项目
11	山东北汽海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12	山东汉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台智能减速机扩建项目
13	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平油毡基布项目
14	山东诚汇金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8000 吨高强度长丝胎基布项目
15	齐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超硬材料
16	淄博宇海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年产 612 万件压电陶瓷元器件二期项目
17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项目
18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感染控制设备及耗材产业化改扩建项目
19	淄博佳悦板业有限公司	精密薄板技改项目
20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三维智能打印设备及智能打印工厂项目
21	山东恒洋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智能生产线项目
22	淄博兆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吨不锈钢技改项目
23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催化剂一车间喷雾焙烧系统异地建设项目
24	山东新世纪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精细加工技改项目
2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设备加工制造项目
26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工业级二氧化碳回收净化项目
2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 PE 类医疗防护用品生产线
28	淄博汇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产业延伸生产 10000 吨/年醋酸钙等系列食品、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29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烷烃综合利用项目
30	山东司莱美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陶瓷基板研发项目
31	山东安益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聚乙烯管材项目
32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PBS 项目
33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支管式陶瓷膜生产项目(三期)
34	山东世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医用敷料及医用透气膜项目
35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36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制革含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高温气化处理项目
37	淄博杰乐宝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食用明胶技术改造项目
38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催化裂化升级改造项目
39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渣油裂解制化工原料项目
40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Nm ³ /干气制氢装置 PSA 改造项目
4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项目
42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聚烯烃改性材料项目

43	山东齐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万吨/年失活催化剂资源再生处置综合利用整体搬迁提升项目
44	山东飞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2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项目
45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9000吨三氟乙酸及其衍生物项目
46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1100吨/年含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47	淄博锦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产5000万平方米玻璃纤维制品项目
48	淄博瑞彩陶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800吨纳米色粉项目
49	山东奥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吨/年植物羊皮纸提升改造项目
50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树脂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51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类新产品绿色智能生产及欧盟高端认证产业化项目
52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物流仓储技术改造项目
5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4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54	山东华阳中科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高效汽轮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55	淄博甘盛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瓶/小时甘盛泉牌生产线
56	山东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军用高温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57	山东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镁铝合金自动化装备及节能改造项目
58	山东锐泽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旋转门、商务门研发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9	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蚀刻金属引线框架项目
60	山东丰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养结合智能信息化护理产品项目
61	淄博千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环糊精衍生物项目
62	山东澳海石油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致密低磨耗氧化铝陶瓷用高纯原材料项目
63	亿盛隆新材料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超细高岭土新材料项目
64	山东盛日奥鹏环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基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三、2021年淄博市重点技改项目储备项目名单(151个)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IGBT产业基地项目
2	淄博亚华信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分装线及聚氨酯密封件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
3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生产线绿色节能优化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4	淄博鹏宇祥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德国海德堡7+1印刷机技术改造
5	淄博桑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螺旋压力机生产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
6	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0万吨酱油、醋全自动灌装流水线技改项目
7	淄博金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织造布排管技改项目
8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涂装环保技改项目
9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总装技改项目
10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冲压厂A线设备自动化改造、维护保养等技改项目

- | | | |
|----|----------------|------------------------------|
| 11 |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焊装生产线技改项目 |
| 12 | 山东镭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激光设备自动化和数字化改造项目 |
| 13 | 淄博东泽苑服装有限公司 | 服装智能制造车间项目 |
| 14 |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新上全自动免维护电池生产线项目 |
| 15 |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40万套/年蓄电池塑料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
| 16 | 淄博顺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高精度机床滑轨、滑块和健身器材配重块技改项目 |
| 17 | 淄博和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包装盒自动化技改项目 |
| 18 | 淄博鲁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属材料研发基地项目 |
| 19 | 山东畅旭陶瓷颗粒制品有限公司 | 1万吨日用陶瓷颗粒项目 |
| 20 | 淄博德瑞兹电热元件公司 | 硅碳棒技改项目 |
| 21 | 山东华澳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球磨机技改项目 |
| 22 | 淄博威德陶瓷有限公司 | 陶瓷颗粒技改项目 |
| 23 | 山东亚银铝业有限公司 | 年产600吨铝型材技改项目 |
| 24 | 淄博新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催化剂新材料技改项目 |
| 25 | 淄博林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加工中心替代摇臂钻及机床自动化改造项目 |
| 26 | 淄博恒昌铸造有限公司 | 增配数控设备技改项目 |
| 27 | 淄博阔泰绝缘子有限公司 | 成型、烧成等设备技改项目 |
| 28 | 淄博昊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消失模生产线翻砂工艺自动化环保提升及机械深加工项目 |
| 29 | 山东鹏瑞凿岩科技有限公司 | 钛合金、镍合金管材技改项目 |
| 30 | 山东宏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智能全自动辊锻机技改项目 |
| 31 | 山东宇杰精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磁芯技改项目 |
| 32 | 淄博宏岭钙业有限公司 | 窑炉尾气达标排放环保技改项目 |
| 33 | 山东迈道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263万平方米功能性阻燃吸音聚酯纤维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
| 34 | 山东众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联合车间窑炉节能技改项目 |
| 35 | 山东万豪陶瓷有限公司 | 生产线结构提升及节能改造项目 |
| 36 | 淄博瑞凯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100万立方米膨胀珍珠岩项目 |
| 37 | 淄博东瓷新材料有新公司 | 窑炉技改项目 |
| 38 | 淄博芮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
| 39 | 鲁维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 标准化厂房建设及生产线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
| 40 | 淄博闽齐模具厂邹家厂 | 建筑陶瓷模具、塑料模具生产项目 |
| 41 |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 矿用防爆车辆制造及钢绞线生产线项目 |
| 42 | 山东泰展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100万套伺服电机项目 |
| 43 | 淄博众邦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 陶瓷杯表面光釉处理技改项目 |
| 44 | 淄博市淄川亿汇刚玉厂 | 刚玉生产工艺技改项目 |
| 45 | 淄博鸿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鸿庄医疗高端医疗装备技改项目 |
| 46 | 山东隆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空气悬挂车桥技改项目 |
| 47 | 山东黑山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消失模技改项目 |
| 48 | 山东黑山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 二车间煤改天然气窑炉项目 |
| 49 |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数字化智能车间窑炉技术改造项目 |

- 5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核心零部件精密加工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 51 淄博福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酞菁蓝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 52 淄博厚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淄博厚朴机械自动化精锻生产线项目
- 5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高性能高炉用耐火材料生产线改造提升项目
- 54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 高接触比重载减速机产业化改造项目
- 55 山东精工泵业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液环真空/压缩系统项目
- 56 山东中世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苏糖提取工艺生产线改造项目
- 57 山东邦德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58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59 淄博鲁青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木质包装品迁建项目
- 60 山东汽车齿轮总厂锻造二分厂 锻造、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 61 淄博朝成轻钢结构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装配式建筑技术改造项目
- 62 淄博豪迈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套高端实验室智能化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 63 山东铎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套智能云端智慧供配电系统技改项目
- 64 淄博晨启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KK 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改造项目
- 65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66 淄博金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生产线项目
- 67 淄博祥业针棉制品有限公司 针织服装面料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四期)
- 68 山东新景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台精密数控车床及钻攻中心项目
- 69 淄博鲁灿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件机械零配件、1 万平方米不锈钢网带项目
- 70 山东东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米环保循环利用新材料支撑杆项目
- 71 淄博市周村九天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 72 淄博佳悦板业有限公司 精密薄板技改项目
- 73 山东圣泉鼎铸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三维智能打印设备及智能打印工厂项目
- 74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面粉及 4 万吨/年面食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 75 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溶剂提纯自动化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 76 山东沃润包装有限公司 8000 万条/年 PP 包装袋印刷设备升级新增 20000 吨/年改性塑料技改项目
- 77 山东守正农膜制造有限公司 8 万吨/年高分子分光生态膜技改项目
- 78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有机酸装置优化提升项目
- 79 山东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化工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80 山东开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台新型环保厨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81 山东隆德风机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台净化通风环保高端设备项目
- 82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特种树脂项目二期 7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 | | | |
|-----|-------------------|--------------------------------------|
| 83 | 山东汽车弹簧厂淄博有限公司 | 边缘计算平台项目 |
| 84 | 淄博气宇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板式能量回收显热换热器项目 |
| 85 | 山东天说橡胶有限公司 | 2万吨/年胶乳技改项目 |
| 86 | 山东金滢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2000吨氧化铝微球、1万吨改性氧化铝技改项目 |
| 87 |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00万m ² /a微孔膜项目 |
| 88 | 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 | 辐射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
| 89 | 山东隆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有机硅下游高附加值材料深加工项目 |
| 90 | 山东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高品质蛋白肠衣智能包装技术改造项目 |
| 91 |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微孔膜及智能化技术改造二期项目 |
| 92 |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聚四氟乙烯纤维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
| 93 | 淄博乐山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 玻璃切割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 94 | 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品质管控升级改造项目 |
| 95 |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聚烯烃改性材料项目 |
| 96 |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聚碳酸酯薄膜车间改造项目 |
| 97 |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5万吨山梨醇技术改造项目 |
| 98 | 山东宝乘电子有限公司 | 半导体芯片制造及封测技改项目 |
| 99 | 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 高端装备精益改造项目 |
| 100 | 山东德川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5万吨/年丁腈胶乳、5万吨/年丁苯胶乳、1.5万吨/年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
| 101 | 高青澳森特集装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智能仓库、智能化液袋、PE膜干袋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 102 | 山东丽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1万吨氧化铝基纤维技改提升项目 |
| 103 |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 年产9000吨三氟乙酸及其衍生物项目 |
| 104 |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 1100吨/年含氟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
| 105 | 山东奥森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1万吨/年植物羊皮纸提升改造项目 |
| 106 |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树脂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
| 107 | 山东淄博燕峰活塞有限公司 | 年产1000万件铝合金部件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
| 108 |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选矿工艺优化及精准配矿技术改造项目 |
| 109 |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粗废石铁矿石再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
| 110 | 山东华星创展门业有限公司 | 年产10万樘钢质防火门技术改造项目 |
| 111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9.5万吨陶瓷纤维针刺毯扩产改造项目 |
| 112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3万吨陶瓷纤维模块扩产改造项目 |
| 113 |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升级及产线智能改造项目 |
| 114 | 山东尊海食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1200吨果蔬干制品项目 |
| 115 |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4万件机械配件扩产改造项目 |
| 116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MBS厂区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
| 117 |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医用口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118 | 法奥(淄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年产2000台机器人用高精度谐波减速器项目 |
| 119 | 荏原机械淄博有限公司 | 立式泵生产车间自动化提升改造项目 |

- 120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中药传统水丸智能化标准化提升技术改造
项目
- 121 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 绿色健康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122 山东百粮春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23 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前后桥项目
- 124 山东能特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增产 1 万吨低能耗 3A 分子筛工业技术
改造项目
- 12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情境理解的泛在电力物联网边缘智能
终端产业示范应用项目
- 126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人机协作机器人研发生产项目
- 127 淄博鑫荣昊交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现代化城市交通设施与智能管理系统技术
改造项目
- 128 淄博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凹印版辊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 129 山东硅元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用高性能低成本平板陶瓷膜产业化
项目
- 13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装备高端化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 131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气凝胶中试线项目
- 132 山东新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高端膝关节手术器械及配套电动外科器械
技术改造项目
- 133 淄博华光国瓷科技文化有限公司永磁分公司 粘接磁体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 134 山东民烨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硅酸铝耐火纤维制品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 135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高效低排绿色动力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136 山东中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 3D 打印金属粉末项目
- 137 山东远丰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 138 淄博锦昊陶瓷有限公司 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 139 山东玉玺陶瓷有限公司 高档岩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40 淄博瑞盛纸品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平方纸板升级改造项目
- 141 淄博智合陶瓷有限公司 窑炉节能减排项目
- 142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陶瓷用低钠煅烧 α 氧化铝开发及产业化
- 143 山东圣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吨/年无机功能新材料生产线减排降
耗技改项目
- 144 山东优维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万瓶兽药针剂、100 万袋兽药粉
剂产品改扩建项目
- 145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用高端无机阻燃剂产业化项目
- 146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 5G 通信电缆用微粉氢氧化铝产业化
项目
- 147 淄博丰雁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TO 管帽质量检测自动化改造及自动化非
球模压项目
- 148 山东环奥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3 万台/年智能化隧道风机项目
- 149 山东嘉丰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800 组制瓶机 FMS 柔性生产线项目
- 150 淄博新亚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功能性特色毛巾建设项目
- 151 山东铭仁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电动螺旋压力机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附件 2

2021 年淄博市重点物流项目调整名单

一、2021 年淄博市重点物流项目调入名单(3 个)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山东新天地黑牛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黑牛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山东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3	高青县花沟镇政府	高青农产品仓储及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二、2021 年淄博市重点物流项目调出名单(5 个)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齐中农批(山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鲁中冷链物流智慧产业园项目
2	中农批(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鲁中公铁智慧联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3	高青海河港口有限公司	淄博港高青港区花沟作业区一期工程
4	山东华汇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云集物流平台项目
5	江苏鑫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桓台马桥化工产业园配套停车场建设项目

附件 3

2021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整名单

一、2021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入名单(27 个)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世贸中心项目
2	淄博积家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G+PLUS 电音派对酒吧项目
3	淄博王舍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汇智万豪酒店项目
4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	烟草物流中心项目
5	淄博星晖置业有限公司	“金鼎·财富中心”项目
6	淄博泰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星河城·童鑫项目
7	山东博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博京物流园项目
8	山东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博山城市体育综合体建设项目
9	山东鑫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教育大数据应用研究中心暨周村教育大数据大脑项目
10	山东万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智慧·综合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11	淄博和平学校	淄博铭志高级中学项目
12	淄博新城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吾悦广场西地块建设项目一期(商业部分)
13	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桓台县红莲湖学校建设项目
14	淄博中南锦晟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小镇建设项目
15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鲁中数据湖产业园项目
16	山东天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创智谷五期 A 项目
17	淄博启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智谷五期 B 项目
18	桓台县人民医院	桓台县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项目
19	淄博百萃源现代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数字化农业生态园区项目
20	高青县文化和旅游局	千乘湖生态文化园提升工程项目
21	高青县青城镇青平社区村民委员会	青城镇小微产业孵化示范区项目
22	高青县花沟镇政府	高青农产品仓储及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23	高青县第二人民医院	高青县精神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24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牛郎织女景区项目
25	山东星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6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7	齐播互联网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视频电商直播基地项目

二、2021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调出名单(18 个)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1	山东横达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平台项目
2	淄博新城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吾悦广场建设项目(商业部分)
3	山东道尔顿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道尔顿高级中学项目
4	山东金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鲁中影视艺术学院影视基地项目
5	鲁担(淄博)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综合示范产业基地项目
6	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二期)项目
7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2 万吨沥青新材料产业链延伸技改与科创中心综合项目
8	山东高速鲁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鲁中产融物流园项目
9	淄博骏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桓台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
10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制冷剂包装检测运输中心项目
11	高青华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黄三角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12	高青县人民医院	高青县人民医院南部城区建设项目
13	山东盈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商产业园项目
14	山东水发浩海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15	沂源县张家坡镇	沂源县张良寨生态农庄项目
16	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活力城项目
17	淄博生态产业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鲁中国际汽车文化广场项目(商业部分)
18	赛石集团	国际花园中心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淄政字〔2021〕84号

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支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突破发展,促进高新区体制机制创新,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向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放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21〕46号)要求,在公布调整由高新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的基础上,梳理形成了《调整由高新区实施的科技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第三批)》,共包含158项行政权力事项,现予以公布。请严格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的科技

创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1〕47号)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在巩固前两批888项行政权力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切实抓好第三批158项事项落地,在充分下放权限的同时,注重简化程序、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并举,全面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和水平,促进高新区实现高质量突破发展。

本次放权设置一个月过渡期,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在过渡期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行政权力事项交接工作,对于涉及下放事项已受理的,由原办理部门办理完成后再予以移交。市政府有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9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联系

电话:3160717)。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0日

附件:调整由高新区实施的科技创
新等领域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清单(第三批)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21〕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淄博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问题的处理意见,落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强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逐项研究,逐一整改;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

决措施,防止屡审屡犯。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推动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审计整改结果在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对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在9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在年底前代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充分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领会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要求,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特点、新使命、新部署、新要求,在审计理念、审计手段、审计管理的改革创新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责任未落实的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要扭住不放、一查到底,及时报告、及时移送、及时处理。

三、切实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按照长期过紧日

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加强会议培训、差旅考察调研等公务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与效率,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各类专项资金,梳理盘活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资产,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建立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盘活统筹衔接机制,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市审计局要对审计结果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关于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解决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运行,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房地产建设用地出让规定,提高用地竞标要求,禁止停工烂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移交不到位等列入房地产领域“黑名单”的企业以及参股企业、个人参与竞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面推广“交房即交证”试点经验,从源头上解决“办证

难”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

二、房地产建设用地出让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科学提出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并据此对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严格把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不得随意增减、变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

三、建立完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机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阶段组织相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从严控制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车位配置、充电基础设施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确定的内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四、优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审

机制，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组建审图机构联合体，实现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和水电气暖信等施工图统一审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市水利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

五、严格执行预测绘和实测绘审核制度。加快推进制定房屋产权面积与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相衔接的政策性文件，统一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计算口径，有效解决房屋测绘面积和规划建筑面积误差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巡查监督制度，在项目开工、预售许可等重要节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等部门，现场查看是否达到预售条件，核实相关建设内容与开发建设方案的一致性，对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按设计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七、严格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禁止以任何形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购房款等款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所有预售资金

应当全部纳入监管账户,重点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创新监管模式,实施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设账户监管预售资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质量首要责任,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制定房地产全装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有效解决装修质量问题突出、实物与样板间不符等问题。制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投诉信用惩戒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问题突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责任主体依法处理,并实施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完善新建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制度,明确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销售许可等证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房屋销售、不利因素等应当公示的信息内容、样式。商品房实行全装修的,还应当公示装修内容、装修标准和交付要求,并设立专门区域展示主要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信息公示经现场核实符合要求后,方可开盘销售。(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制定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设房地产中介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商品房销售人员和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逐步推行“一人一卡一号”管理,倡导房地产

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经买卖双方同意后实施录音录像,实现销售行为可追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修订完善商品房买卖合同制式条款,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签约行为。建立委托第三方法律机构对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实质性审查制度,杜绝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侵害购房人权益的格式条款或补充条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商品房广告监测,积极防范虚假违法广告。加大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虚假信息、夸大宣传、诱导消费等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加强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平面位置、车位配置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工程规划内容和要求的核实。建立完善教育、养老、卫生健康、社区服务、商业配套、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竣工联合验收机制。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制度,确保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与主体建筑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

管理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

十四、制定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行为。未经购房人查验,不得交付使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确保安全和工期的前提下,主动通过“工地开放日”等形式,邀请购房人提前查验商品房。加强售后服务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 workflows,积极发挥咨询、投诉受理、沟通协调等作用,有效降低信访投诉。(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五、建立常态化房地产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加大重点环节、重点企业检查比例和检查频次。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集中力量解决延期交房、延期办证、停工烂尾等历史遗留问题,重点打击不按审批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开发建设、违规销售、虚假宣传、消费欺诈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移交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挂牌督办,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十六、严格落实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从严落实购地资金审查,确保

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等政策文件,审慎合规开展房地产贷款相关业务,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和内部管理,严防消费贷款、经营性贷款违规进入房地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继续执行差别化税收、信贷政策,审查购房首付资金来源,防范打击投机炒房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和利率加点下限,并将网签备案合同和住房套数查询结果作为购房贷款审核依据。(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淄博银保监分局)

十八、严格落实省、市房地产领域信用评价办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定期通报工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公示、共享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十九、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采取惩戒措施。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或者以参股方式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严重违规失信涉及母公司以及参股公司的,依法依规对子公司、母公司、参股公司采取处理措施。同时将“黑名单”信息推送至企业注册所在地或者其母公司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给予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二十、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现房销售,对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现房销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在现房销售备案前缴纳,其他相关扶持政策报政府批准后实施,并计入企业良好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一、加强培训指导,扶持全市房

地产开发企业做优做强,加快推动品质项目建设。组织开展诚信企业选树等活动,宣传推介行业优秀标杆企业。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压缩审批环节和时限,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能,营造良好行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二、成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整治推进情况,研究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实行常态化调度、督导、通报、曝光等制度,加大整顿力度。各区县政府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每季度将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和案件查处情况向市政府专题报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编办,各区县政府)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9日,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1〕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

1.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建立全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协调机制,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自2021年起分批公布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党史研究

院,各区县政府)

2. 发掘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价值。鼓励列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的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等区县在革命文物保护管理上积极探索,持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委党史研究院,相关区县政府)

二、突出以齐文化为代表的文物保护利用

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接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重大工程。构建多层级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修编《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效保护齐长城本体及沿线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环境,传承齐长城文脉,深入挖掘齐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精神内涵,扎实推进齐长城国家文化遗址公园、齐长城宿集等项目规划建设。支持高青县建设陈庄—唐口西周考古遗址公园和黄河文化博物馆。(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相关区县政府)

4. 统筹推进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文物保护利用。支持齐国故城国家考古

遗址公园(含田齐王陵)建设,加大对稷下学宫遗址的探寻、发掘、研究力度,推动稷下学宫申报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注重利用VR、AR、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对齐国故城、稷下学宫等项目进行全方位展示,建成集文物保护和利用于一体的富有齐文化特色的文旅融合项目。(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临淄区政府)

5. 鼓励各区县创建或联合创建山东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对创建成功的区县,在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上给予资金、用地指标等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

6. 与国内高校和文博机构合作,实施后李遗址、小高遗址、桐林—田旺遗址、齐故城遗址、寨里窑址等考古项目。积极参加“考古中国”课题研究,探索未知,揭示本源,利用最新的考古学研究成果,进一步阐释齐文化内涵,讲好“淄博故事”。(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齐文化研究院,各区县政府)

7. 大力实施“文物+”战略,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文博资源和红色资源规划设计旅游、研学线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

教育,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注重文创赋能,依托文博单位丰富的文化资源,加强与文化研究机构和设计、生产、销售企业的深度联动,挖掘创意潜能,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党史研究院,各区县政府)

三、加强博物馆建设,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8. 统筹各类博物馆协调发展。“十四五”期间建成淄博市工业博物馆。鼓励利用工农业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等建设特色博物馆,保护、展示好工农业文化遗产。支持有条件的区县规划建设博物馆聚落。到2025年全市备案设立的各级各类博物馆不少于100家。(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9. 大力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建设,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扶持政策。优先供给备案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可按划拨方式供地。按照税法及相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非国有博物馆购买公益性展览服务。引

导民间红色文物收藏者建设非国有博物馆。(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10. 加强博物馆藏品数字化保护和智慧化改造。2021—2022年重点推动淄博市博物馆、桓台县博物馆的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项目;2022年全市一级博物馆全部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运用AR、VR、数字动画等增强参观者感知体验;2025年基本完成各区县博物馆可移动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

11. 全市文博单位开展陈列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品研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提升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12. 2025年实现将全市文物资源空间信息纳入市、区县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

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3. 坚持规划先行。组织编制《淄博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文物大县(区)也要组织专家制定本地的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做到应编尽编。(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14. 自2021年起,实施全市“文物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做到应修尽修,并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存在重大险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有效控制文物安全事故险情。2023年建成淄博文化遗产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省大数据平台对接,纳入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县政府)

五、强化文物安全保障体系

15. 2025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藏品保存环境达标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博物馆藏品法人负责制和离任审计制,健全藏品库房、展厅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对馆藏文物保存状况进行抽检。(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6.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实行规划许可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用地单位、用地位置、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基本情况的互联互通。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和选址时,应告知申请人需依法征求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土地在收储、出让、划拨前应依法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先考古、后出让”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17. 建立文物安全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市政府重要督查事项,各级政府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市政府将对文物保护不力的区县和单位进行约谈,对造成文物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8. 实施文物安全天网工程。2021年在全市全面实施文物长制度,不断完

善立体化、全覆盖的五级文物保护体系。建立文物、博物馆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19. 加大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力度。市级每年设立 1000 万元淄博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文物保护,统筹文旅融合专项资金,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各区县政府要将文物保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严格执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区县政府)

20. 依法依规申报文物保护修缮项目,争取各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推动各级国有文博单位实施文物保护项目带动战略。(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七、加强文博保护管理研究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

21. 加强文博保护管理研究机构建设。支持淄博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淄博市文物保护修复所做大做强,尽快满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各类设备等必需的条件。(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

局)

22. 加强全市文博专业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引进具有考古项目负责人资质人才的特殊政策;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定期招引文博工作所需的各类人才,加大对文博工作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引进和培养考古发掘、考古勘探、文物修复、古建筑修缮、展陈策划设计、数字化建设、文物鉴定等紧缺人才,全面提高全市文物工作者专业水平。(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政府)

23. 加强文物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全市文物保护执法力度。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文物行政执法责任主体,各区县要于 2021 年年底以前,成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配齐配强文物执法人员,文物执法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统一行使文物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加大文物保护巡查力度和违法处罚力度,重点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可移动物物流通等领域的专项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

府)

八、落实工作责任

24. 落实文物工作的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文物主管部门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切实履行文物行政处罚权及行政检查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文物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25. 发生文物违法违规案件并被市

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约谈的,列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综合评价体系的负面清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文物安全保护监管、土地“先考古、后出让”等工作落实情况列为监督检查和巡察内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证据材料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县政府)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管理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两高”行业 and 项目管理要求、标准,严控新建“两高”项目,坚决实施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加大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尽早实现“碳达峰”。持续优化产业布局,鼓励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能源消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消减等要求,不符合或未落实的,不予核准或备案。国家和省对项目审批有特定管理要求的,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不得办理各项建设手续和发放贷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

各级核准备案机关在核准或备案“两高”项目时,要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按程序报请省发展改革委进行业务指导。未经省发展改革委业务指导或评估的,各级核准备案机关不得核准或备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不得申报或列入省市县重点项目,不得申报或列入省市县有关产业规划。(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实行减量替代管理。新建“两高”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煤耗、能耗、

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未落实减量替代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各项建设手续,严禁开工建设。

1.产能。“两高”项目产能减量替代比例严格执行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权限,负责对水泥粉磨站、水泥熟料、炼化、电解铝、钢铁、焦化、电石、氯碱、铁合金、平板玻璃、氮肥等项目减量替代情况进行审核,出具项目是否符合产能减量替代要求的审查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权限,负责对煤电项目减量替代情况进行审核,出具项目是否符合产能减量替代要求的审查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煤耗和能耗。“两高”项目煤炭消费和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比例严格执行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权限审核减量替代情况,分别出具项目煤炭、能源消费减量替代审查意见。除“两高”项目、清洁能源发电、电网工程和热力管网行业项目外,其余“两高”行业的新建项目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承诺制度,由区县政府承诺区域内“两高”行业能源消费总量、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在2020年基础上“只减不增”。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区县,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3. 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比例严格执行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权限审核减量替代情况,出具项目是否符合碳排放减量替代要求的审查意见;根据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水环境质量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实际情况,出具项目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的审查意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合理确定项目所属行业,客观、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动态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做好违规“两高”项目处置工作。

按照省关于加强“两高”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两高”项目的全过程监管,特别是对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进行重点监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报备审批、建设和监管(处罚)信息。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节能监察行动,推动“两高”项目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加大“两高”项目环保监督执法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梳理排查。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复核,不符合产业政策、未履行审查审批或者在建项目主要产品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对已建成投产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要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要加快淘汰;对暂停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省要求实行减量替代,已经按照原政策落实煤炭、产能替代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除外。(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夯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增强执行效力,确保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对落实政策不力、投资管理问题较多,信息系统管理不完善、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监管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人员严肃问责。

(二)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各部门要统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标志性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严把审批关口,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将“两高”项目准入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完善要素储备机制。各区县、各部门要深度挖掘要素指标潜力空间,在确保“两高”行业能耗总量“只减不增”的基础上,统筹谋划好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实施。加大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力度,倒逼低效产能退出。研究出台支

持政策,大力推广节能技术装备,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切实提高能效水平。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淄博市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1〕7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淄博市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1日

关于支持淄博市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技工教育集团化办学优势,培养一批服务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发

展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现就支持淄博市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技工教育发展模式

1. 统一招生政策和平台。推动技工院校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升入技工院校的学生统一纳入属地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统计范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黑体为牵头部门,下同)

2. 畅通技师(技工)、中职教育升学通道。支持集团(联盟)院校联合办学,优化资源配置,分层次开设初中起点“3+2”高级技工班和“3+3”预备技师班。各技工学校、中职学校作为高技(技师)生源储备基地,打通学生中技(中职)到高技、中技(中职)到预备技师升学通道。(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3. 创新校际、校企、产学研融合办学模式。鼓励院校间进行招生、就业、师资、实训场地、技能竞赛等方面的资源共享,开展“1+1+1”联合办学。鼓励集团(联盟)院校、企业共同招生招工,开展“企业冠名班”定制培养。集团(联盟)院校、企

业联合制定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为企业量身定制技能人才,实现就业的按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提升技工教育发展质效

4. 支持新建技工院校。统筹规划我市技工教育规模,推进新建技工院校,鼓励集团(联盟)企业兴办技工院校,支持多方合办技工院校。积极推动淄博市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扩大学院招生规模。〔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5. 强化技工院校专业建设。围绕服务我市“四强”产业和新兴产业需求,开发建设大数据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3D打印技术应用等专业。成功建成国家级、省级优质专业(群)的,在落实国家、省级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再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资金;成功建成技工教育优质校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加强集团(联盟)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市属技工院校创建

国家、省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在落实国家、省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市财政再按照国家、省级补助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推进集团(联盟)院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充分利用“齐文化”优势资源,强化课堂教学“淄博元素”,加强师德建设和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打造具有淄博特色的技工院校师资培训基地。支持淄博市技师学院“技工教育名校建设”等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推进校企融合发展

8. 加强实训载体建设。在充分利用集团(联盟)成员单位现有办学场地、闲置厂房等办学资源的基础上,加大综合性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用于职工培训和技能提升。企业可安排职工到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市财政按照每人650元标准给予公共实训基地补助。(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支持院校开展各类培训。引导技工学校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军民融合和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工程,提升职业培训

能力,主动承担涉农培训和因去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产生的转岗培训及企业转型升级产生的技术技能提升培训任务。积极开展对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中小微企业员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培训,有关费用按规定列支。支持集团(联盟)院校、企业联合举办、承办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

10. 推动集团(联盟)内部资源共享。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信用”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技工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立集团(联盟)院校、企业人才资源共享机制,集合企业、院校资源优势开展招生、招工活动,组织集团(联盟)企业专场招聘会。(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11. 建立实习补贴机制。集团(联盟)内规模以上企业按不低于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顶岗实习的,给予资金补助。对接纳市属技工院

校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市财政按照每岗位每学期3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对接纳集团(联盟)内其他技工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区县财政承担。(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师生队伍建设

12. 落实技工院校用人自主权。支持集团(联盟)市属及以下院校自主招聘师资,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发展、专业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需要,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可按照国家、省、市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自主公开招聘各类人才。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等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专业测试、考察考核等方式确定人选,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建立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市属公办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名师培养力度。健全激励

机制,将集团(联盟)院校教师纳入全市教育系统教师研修培训及表彰推荐范围。(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建立技工院校专业教师、企业专家双向互派工作机制。对市属及以下公办技工院校聘请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管理专家、科技人才、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的,落实学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核拨财政经费。选派技工院校青年专业课教师深入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学习锻炼、项目合作或技术攻关,其相关经历可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的依据,所需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技工院校与企业根据协议分别承担,所产生的收益由技工院校、教师和企业根据协议分别享有。共享优质师资资源,开展校际间教师互兼互派、顶岗交流、以岗代训,加快技工院校骨干教师培养。(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6. 贯通技工院校毕业生成长通道。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参加公务员招考、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执业资格考试、企事业单位招聘、“三支一扶”招募、确定工资

起点标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全面落实技工学校毕业生享受中等学历教育待遇的政策规定。(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淄博军分区动员处、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鼓励集团(联盟)院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拓宽集团(联盟)院校师生出国(境)留学和海外培训渠道。因教学合作需要,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其出访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可适当放宽限制,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市外办)

五、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18.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成立淄博市促进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技工教育集团(联盟)编制发展规划,定期研究解决集团(联盟)发展工作中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协调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附件:淄博市促进技工教育集团(联盟)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和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建发〔2021〕173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公积金、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淄博中心支行和淄博银保监分局制定了《淄博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淄博监管分局

2021年9月8日

淄博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 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交易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是指取得房屋、土地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是指由交易当事人(含经纪机构)通过淄博市智慧房产综合服务平台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进行备案。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是指在存量房交易中结算的房价款,主要包括首付款和购房贷款等交易资金。

本办法所称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是指存量房交易双方通过服务平台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由买受人将监管资金存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由监管银行按监管协议约定划转交易资金的行为。

第四条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在区县的住房保障服务机构负责实施,也可以委托经市政府确认的交易保证服务机构实施(以下统一简称为服务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建立淄博市智慧房产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负责对区县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的管理实施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存量房买卖应当通过服务平台签订网签合同。

第六条 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自动取得办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资格,网签资格时限与备案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如实地向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本机构及网上签约操作人员信息。经纪机构名称及网上签约操作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再符合存量房网签备案条件的,应当在30日内自动注销其合同网签资格。逾期未注销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房地产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具备网签资格:

- (一)已注销;
- (二)不再从事相关经纪业务;
- (三)备案到期后未进行续期;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存量房买卖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或者金融机构提供的便民服务网点现场办理合同网签。

买卖双方当事人自行成交的,双方当事人可通过互联网或手机应用软件以及便民服务网点办理合同网签。

第十条 存量房合同网签备案程序为:

(一)售房资格和购房资格审核及房源核验;

(二)买卖双方当事人通过服务平台进行网签,生成网签合同文本;

(三)买卖双方当事人在打印出的网签合同上签章确认,并将合同签章上传至服务平台。条件成熟时,采用电子签名等先进技术在服务平台中予以确认;

(四)网签备案并附合同备案编码;

(五)网签备案信息载入楼盘表。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存量房买卖合同相关信息推送至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人民银行、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上依法共享信息。

第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的,自行成交的双方当事人,或者经纪机构撮合成交的三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到房源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交易信息撤销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方当事人可单方申请撤销合同备案：

(一)经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合同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完成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超过交易当事人约定时限未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受理买受人贷款申请时,应当以网签合同为审核要件。

第三章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遵循安全、快捷、便民、无偿的原则。

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存量房交易资金的代收代付,不得有侵占、挪用交易资金等行为。

第十七条 具备资金监管安全规范运行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列入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合作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名录,配合开展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

服务机构可以委托名录内商业银行办理交易监管资金的存储、划转等手续,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重复开立相同用途账户。交易资金应当单独核算收支,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提现和挪用。

第十八条 监管银行应当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服务机构签订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协议,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确保业务办理连续、安全、便捷。

第十九条 交易当事人可在监管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开户银行。

存量房交易资金专用账户中交易监管资金的所有权属于交易当事人,不属于服务机构的资产和负债。

第二十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在专用账户存续期间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买受人付款日最近一次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息。利息归属按合同处理。

(一)双方交易完成,交易资金在专用账户存续期间的存款利息归出卖人所有；

(二)双方交易失败,账户内本息在扣除银行贷款本息后归买受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双方可以不进行资金监管：

(一)房屋继承、赠与、产权交换；

(二)房屋共有人之间转让份额；

(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拍卖取得房屋所有权；

(四)投资入股等无现金交易；

(五)买卖双方为直系亲属关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免除交易资金监管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的,交易双方应当在《存量房买卖合同》中,明确免除资金监管的内容,并签署《自愿放弃资金监管声明》,对未纳入监管的交易资金自行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双方实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应当与服务机构签署《存量房交易资金保证协议》。

《存量房交易资金保证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双方当事人姓名(名称);
- (二)房屋的坐落、建筑面积、权属证书号;
- (三)对房价款实施保证的约定及选定的资金开户银行;
- (四)交易双方当事人的个人一般结算账户名称、账号;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 (七)其他约定。

《存量房交易资金保证协议》指导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第二十三条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交易双方网签《存量房买卖合

同》,选择开户银行,存入交易监管资金。买受人需银行贷款的,由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将贷款直接划转至交易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 (二)交易双方与服务机构签订保证协议;

- (三)约定的交易资金全部到账后,交易双方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 (四)不动产登记完结后,依据保证协议的约定,由约定的交易当事人向服务机构提交划转申请;

- (五)服务机构查验登记信息后,向开户银行发出划转指令;

- (六)服务机构核实无误后将监管资金划转到交易当事人指定账户,交易资金监管关系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双方申请解除资金监管:

- (一)交易双方经协商终止交易,由交易双方共同向服务机构提出解除申请;

- (二)不动产登记中心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交易双方协商解除买卖合同;

- (三)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交易终止,交易双方提出解除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申请解除资金监管

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解除资金监管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双方因交易纠纷造成交易中止或终止的,在交易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前,服务机构暂停划转交易资金。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扰乱交易资金监管秩序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暂停其网签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网签资格,记入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未按照规定

进行存量房资金监管业务的,或者违反规定收存、支付存量房交易资金造成损失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业务;逾期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取消其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管理委托。

第二十九条 存量房网签备案和交易资金监管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至2024年10月9日。